



股票代號：5425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EMICONDUCTOR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以實體召開會議)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16
討論事項.....	37
附錄一：公司章程.....	42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53
附錄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	54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宜蘭縣宜蘭市梅洲二路 96 號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廠)

出席：(報告出席股數)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請參閱 P.2 - P. 15)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及 112 年度營業計劃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情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四)111 年度董事酬勞金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請參閱 P. 16 - P.36)

(一)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請參閱 P. 37- P. 40)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 告 事 項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及 112 年度營業計劃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4～10 頁。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整流器及條碼印表機之製造及買賣業務，111 年度本公司每股稅後盈餘為 6.28 元，茲將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及稅後每股盈餘等與 110 年度相較分析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年度經營情況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15,687,134	13,177,417	19.05%
營業毛利	5,349,166	4,127,721	29.59%
營業淨利	2,790,521	1,908,907	46.18%
稅前淨利	3,013,930	1,947,632	54.75%
本期淨利	2,176,915	1,381,895	57.53%
本期綜合損益	2,478,073	1,269,814	95.15%
本期淨利歸屬母公司	1,562,877	882,805	77.04%
綜合損益歸屬母公司	1,738,755	809,542	114.78%
稅後每股盈餘	6.28元	3.55元	76.90%

2、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1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年度收(支)情況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
利息收入	19,892	14,541	36.80%
利息費用	38,330	30,911	24.00%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41.12	42.2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6.97	259.53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206.86	206.04
	速動比率(%)	136.76	145.12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2.89	9.19
	權益報酬率(%)	21.82	16.19
	純益率(%)	13.88	10.49
	每股稅後盈餘(元)	6.28	3.55

#### 4、研究發展狀況：

##### (A) 整流器

本公司為提升整體競爭力及毛利率，每年均投入大量人力與預算，蒐集市場資訊，分析市場需求，訂定新產品開發方向與策略。由於現今市場主流產品多朝向輕薄短小發展，為拓展新市場，本公司產品亦積極朝向小型，節能與整體方案化發展，已在個人手攜式產品、持續專注於汽車電子、工控產業與白色家電市場開發並提升市場滲透率產業。

近年憑藉著自行開發晶片技術以及自動化封裝優勢，持續在蕭特基整流器、MOSFET、ESD保護元件、LED驅動IC，車用低壓差低耗電穩壓IC等產品進行研發。

晶片技術研發新一代的溝槽式蕭特基整流器(Trench schottky rectifier)，超接面金氧半場效電晶體(Super Junction MOSFET)，以及屏蔽技術SGT(SplitGate Technology) MOSFET有效降低導通損耗與開關損失，滿足環保以及節能低功耗的市場趨勢與需求。這些新技術將全系列開發以利推廣於用汽車電子主被動安全應用、工業、通訊、能源產業。

全自動化固晶技術及全自動超高速封測印字技術已全面導入，有利於提升產品信賴性與大幅增加產出與降低生產成本以協助業務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提升獲利能力。封裝技術研發更高電流密度的貼片式功率元件，技術凌駕歐美日系大廠。

ESD保護元件的開發持續專注於多通道、超低接面容值與微型封裝。對應市場各類高頻傳輸接口的應用如USB3.1、USB3.0、USB2.0、HDMI2.0端口靜電保護。

本公司已投入量產全系列LED 照明產品線，可應用各類方案包含隔離、非隔離及調光系統。調光系列涵蓋現有調光方式如線性調光、PWM調光等，以及各類內置高階金氧場效電晶體方案，已臻至成熟，並已獲得國際大廠採用，也持續穩定成長。面對中國大陸低價競爭市場，本公司亦積極尋求更高品質與毛利的產品並與客戶合作開發客製化產品，尤其聚焦於車用產品更是近年主力研發重點項目，包含各類的車用LED驅動IC，可涵蓋於車用照明各種電壓與應用，如頭燈，尾燈，霧燈，日行燈等。而各類低功耗高輸出電流的車用低壓差低耗電穩壓器IC也陸續開發中，可涵蓋於供應給車用MCU 3.3V及5V的穩壓源，目前已有部分 自主研發完成，且已投入更多人力及設備成本在車用法規的驗證，目前正陸續通過AEC-Q100車用法規的驗證，希望能以高品質與服務獲得車用客戶的認可。

##### (B) 條碼印表機

隨著全球市場對自動辨識的應用增加，本公司111年度研發支出共投入229,823仟元，占全年度營業收入達3%，並持續投入網路應用與網路安全以及雲端的軟硬體應用開發，以擴大公司市場的覆蓋範圍。此外，新一代產品研發及新領域的應用開發，係著重自動資料收集、產品可移動性、

RFID應用，在線條碼檢測，以及無底紙環保標籤應用等。本集團亦將資金挹注於標籤紙設備資本支出，以提高市場競爭力，持續開創公司營收成長空間。

##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

### 1、經營方針：

#### (A)整流器

- (1)持續佈建全球行銷通路，以擴增全球市場佔有率。
- (2)強化海內外專業化之行銷團隊，以技術與全方位服務客戶並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 (3)持續擴充研發團隊，積極創造並保持領先技術與快速開發次世代產品。
- (4)持續開發並導入最先進生產設備以大幅增加產出與降低成本提升獲利能力。
- (5)積極開發新型封裝技術與高電流密度極薄貼片式封裝迎合市場需求。
- (6)爭取國際知名廠商合作，強化體質。
- (7)持續開發車規小訊號產品並針對車用電子，全方位產品線服務。
- (8)積極推動車規類比IC、金氧場效電晶體與LED驅動IC及高壓高流模組產品，以整合方案銷售提升產品價值與獲利並贏得客戶信賴及依賴。
- (9)持續晶圓上游產品開發生產以整合產業上下游供應，確保關鍵原物料穩定供應與絕對的成本優勢。
- (10)與世界大廠合作共同開發新產品，以供應鏈之寡占性創造高利潤。

#### (B)條碼印表機

積極推出新產品以鞏固現有領域，持續開發客戶所需之完整軟硬體解決方案，拓展低中高階全產品線之行銷通路，深化公司自有品牌於全球各區域經營，增加客戶於自動辨識系統的智慧服務運用，以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應用服務網絡，為客戶創造多元價值；同時著重規劃上下游策略投資，為公司開發新的成長動能。

### 2、重要產銷政策：

#### (A)整流器

本公司所屬產業為半導體業，目前本公司之產銷政策係採計劃性與接单式生產併行策略，對此依據市場整體產業發展、市場供需、公司既定產能及庫存水位擬定年度計劃產銷政策，並視實際接单狀況隨時予以調整，據以管控最佳水平庫存量。

#### (B)條碼印表機

未來產銷政策方面的進行重點如下：

- (1)確保重要供應商的供貨來源及品質穩定，並維持適當之庫存金額與週轉率。
- (2)強化各區域經銷業務之教育訓練以提昇銷售。
- (3)持續開發新興市場與成熟市場。



### 3、營業目標：

#### (A)整流器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整流二極體及類比IC，考量產業競爭及市場景氣狀況，預計112年度之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產 品 別	112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111 年度實際銷售數量
整流二極體	5,596,986(kpcs)	4,443,018(kpcs)
小訊號產品	1,797,234(kpcs)	1,867,206(kpcs)
金氧半場效電晶體	305,924 (kpcs)	287,774(kpcs)
類比 IC	136,912(kpcs)	130,243(kpcs)

技術行銷(Technical Marketing)-針對不同產業別，以整體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全面推廣。並於深耕多年的汽車電子市場，因油電混合與純電動車日益普遍，對於功率元件市場需求激增。高功率AC-DC轉換器、低損耗MOS(場效電晶體)、低損耗穩壓器、突波吸收器(TVS)、靜電保護、快速恢復二極體、電晶體持續出貨歐美日廠商，另也積極開發高速成長的大陸及印度車電系統廠。汽車照明也因法規調整，須裝置日間照明，亦因節能與新照明產品趨勢，LED照明應用於汽車上快速崛起，量能均呈倍數成長。本公司亦積極於車用照明市場中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並加速導入歐美日車電系統廠。

汽機車充電系統除既有產品高功率橋式與高功率整流器，新產品高功率MOS以汽車電子認證廠家身分切入，大幅縮短認證時間。

照明產業LED，新產品LED module、LED driver，包含定電流整流功能簡化設計，以全方位解決方案包含貼片式橋式、蕭特基、MOSFET、小訊號產品推廣需求量的球泡燈與燈條，導入美系歐系照明領導品牌。除小型照明，新產品也開發AC-DC LED應用導入美、日系廠商。

由外商寡佔的工業應用市場特別是再生性能源產業(太陽能系統與電源轉換器)，具有低取代性與高毛利的市場區隔特性，本土與大陸廠商難以導入。本公司累積汽車電子產業經營多年的高品質管控與實績與全球化的當地設計服務導入速度較快。除既有產品外，新產品高功率快速恢復整流器、低損耗高結溫Trench蕭特基、低功耗高壓MOSFET全包式推廣中。

近年來，中國大陸汽車電子、檢測儀器儀表、工業控制和家用電器市場蘊含的相當大商機吸引越來越多的國外廠商進入。本公司將開發不同規格的霍爾感應IC以及磁性傳感器，主要泛用於汽車、工業、家用電器和消費市場。在這些市場中，這些 IC 用於各種位置和角度測量應用。以汽車電子動力轉向系統為例，線性和角度位置霍爾效應感測器 IC 可測量轉向盤的角度、轉矩和轉速。在工業工廠自動化市場中，這些 IC 用於檢測液壓控制閥和操縱杆的接近和角度，在家用電器和消費市場中，則用於控制和打開/關閉檢測系統。

鞏固既有產品線推廣消費性電子產業，如TV、PC/Tablet、STB、Home

appliance、Gaming、GPS，持續放大出貨量，如橋式整流器、MOS、蕭特基、基納二極體、開關二極體、各式穩壓器、快速恢復整流器等。

電視結合網路功能，影音功能，高頻率與多連接埠的裝置。為保護IC更需要靜電保護元件及濾波器件；新產品靜電保護全系列開發包含多組輸出Array，另也開發結合EMI Filter。在ECO-Friendly的需求下，終端產品皆追求高效率化低損耗，新產品開發低阻抗MOS、低損耗穩壓器、低損耗橋式、超低電容靜電保護元器件等。

Machine to Machine, IoT的物聯網興起以及5G通訊智慧城市的革命性應用的需求，超低損耗低壓金氧半場效電晶體與低壓溝槽式蕭特基，高功率低壓小貼片TVS等陸續推廣中。

#### (B)條碼印表機

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為自動辨識列印機整機銷售與服務、標籤紙耗材銷售等，預計112年度之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千台

產品別	112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111年度實際銷售數量
自動辨識列印機	800	700

在此預計基礎下，未來產銷政策方面的進行重點如下：

1. 確保重要供應商的供貨來源及品質穩定，並維持適當之庫存金額與週轉率。
2. 持續擴大全球營運規模及強化公司營運基本面之核心競爭力。
3. 提供全方位優質服務，建立永續經營實力。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A)整流器：持續不斷的技術創新、加速研究發展、提高產品價值、上下游完整佈局與大陸地區的投資先機以強化整合效益。

(B)條碼印表機：除持續以自有品牌行銷擴展市場佔有率及提升競爭優勢，優化售後管理服務，提升客戶服務品質，關注經濟發展趨勢所產生的應用，擴展各類智慧應用軟體，提供客戶更多價值，創造多贏成長契機。

#### 2、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 (A)整流器

大陸半導體廠家因當地政府補貼政策以低價競爭對中低端消費性應用市場有一定的影響。本公司仍致力於更高規格的產品開發，從消費性電子、汽車電子、工業控制到醫療與通訊設備更大廣度的開發滲透，期以達到低中高應用市場平衡發展並佔據更多跨入門檻較高的領域保持與後起競爭對手較大的差距並提升獲利能力。目前本公司新技術研發及現有高端產品已與世界一級大廠媲美甚或超越，期開發更多創新及革命性產品以超越世界級競爭對手並對地球環保節能減碳做出卓越的貢

獻。

#### (B)條碼印表機

隨著自動辨識需求應用更加生活化以及普及化，對自動辨識列印的需求愈趨活絡，面對外部的競爭環境，本公司持續耕耘研發新創技術，深化整合資源及跨域發展的核心能力，拓展市場合作與連結，積極面對外部挑戰並以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為公司目標。

### 3、法規環境之影響

#### (A)整流器

因應歐盟RoHS規範，目前本公司全系列提供無鹵產品獲歐洲、美系、日系、韓系消費性大廠青睞。EISA2007 (六級能效)自2016年開始執行，對於各項電器產品的待機耗電量與電力轉換效率要求更高。對功率元件，整流器與金氧半場效電晶體的電性要求須更低損耗更小包裝。影響最鉅的白色家電因馬達與壓縮機耗電量大因應法律需求必須切換變頻電壓源起動馬達對功率元件電性要求更高壓更快速軟切換的能力。直流變頻的白色家電因功率元件需克服磁干擾因素，台半優異的晶片研發能力使低成本訴求的廠商難望其項背再生性能源的政策持續推廣，對於太陽能與再生性能源的需求除北美、日本、歐洲等高度開發區需求外，新興市場也應聲而起，新產品低耗損高結溫蕭特基可結合應用太陽能模組與電源轉換器。

電動車電池技術的突破，充電規範由AC轉為DC 600V直接充電，汽車的電力系統也將由12V 24V系統轉換為48V系統，對於電力系統的轉換，原本供應商的design pool已需要更換新的規格。是台半新產品高壓快速恢復二極體、超低功耗整流器以及溝槽式蕭特基很好的切入設計點。

#### (B)條碼印表機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與法律之變動對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 4、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A)整流器

Global Service-客戶管理系統與區域產業發展全球無國界的分工化，本公司以客戶管理來因應變化快速的電子產業。全球大廠皆由原廠當地設計，各地交貨生產；對於代工模式與IPO的營業方式透過"Account management"做到滴水不漏的接單服務。

區域產業發展有助平衡產品結構與體質強化。北美洲市場著重汽車、工業、電信、照明。日本市場產業著重汽車、工業。歐洲市場著重汽車電子、工業、再生性能源與照明。大陸市場著重消費性電子、汽車、工業以及新興市場如印度、南亞、俄羅斯、南美洲，由於中產階級急增，內需市場擴大；基礎電信電纜照明建設與Home appliance, Telecom等都是目前導入的產業。

本公司全球化佈局策略對於現今無國界的代工模式與分散區域經

濟體強弱之風險在瞬息萬變的景氣動態中更體現其效率與遠見。

(B)條碼印表機

對於法規環境的變化亦均予以遵循。

展望未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隨著整流器及條碼印表機市場的穩定成長及應用範圍日益擴展，加上垂直布局趨於完整，我們將秉持創新、專業與敬業的經營理念，並持續強化團隊的研發及銷售能力，提昇業績與獲利，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營運成果。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秀亭



會計主管：鄭懿誠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請參閱第 12 頁。

#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及許育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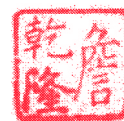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 致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詹乾隆



審 計 委 員：林柏生



審 計 委 員：范宏書



審 計 委 員：馬述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三、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情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報請 公鑑。

說 明：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 1、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背書保證情形發生。
- 2、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 1200 萬美元。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1、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發生。
- 2、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為 1700 萬美元。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

無(未達提報標準，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未超過新台幣參億元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 1、本公司 111 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已實現損失為 NT\$ 7,562 仟元;帳列於營業外支出項下，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餘額為 EUR 50 萬元，估計未實現損失為 NT\$ 408 仟元。
- 2、各子公司 111 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已實現損失為 NT\$ 46,646 仟元;帳列於營業外支出項下，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餘額為 USD 920 萬元，估計未實現損失為 NT\$ 186 仟元。

四、111 年度董事酬勞金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111 年度提撥 1% 之董事酬勞金 NT\$ 19,886,508 元及 7% 之員工酬勞 NT\$ 139,205,558 元，擬全部以現金發放。



五、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職責範圍之規定，薪酬委員會應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並提報股東會。相關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如下表：

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等之評估機制	111 年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等之績效自我評估結果	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p>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依據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 12 月份進行當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p> <p>評估對象包含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等之整體運作情形與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表現，並將評估結果與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p> <p>本公司內部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三十七條包括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li> <li>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li> <li>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li> <li>5.內部控制。</li> </ol> <p>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六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li> <li>2.董事職責認知。</li> <li>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li> <li>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li> <li>6.內部控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評估期間: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li> <li>2.內部董事會整體績效自我評估結果評核面向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優~極優</li> <li>(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優~極優</li> <li>(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優~極優</li> <li>(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優~極優</li> <li>(5)內部控制:極優</li> </ol> </li> <li>3.內部董事成員自評結果:評估結果為優~極優。</li> <li>4.本公司依據年度營運計劃及與同業經營績效比較為評估標準:優</li> <li>5.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績效自我評估結果評核面向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極優</li> <li>(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極優</li> <li>(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極優</li> <li>(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極優</li> <li>(5)內部控制:極優</li> </ol> </li> <li>6.內部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極優。</li> <li>7.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等之績效自我評估結果提報 112 年 03 月 15 日董事會報告。</li> </ol>	<p>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1% 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事之酬勞，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給付經理人酬勞之政策及程序，依據本公司薪工循環管理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年度考績評核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p>

# 承認事項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二)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第 4~10 及 18~34 頁。提請 承認。

### 決議：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列入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認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8.68%及8.26%，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7.16%及26.34%。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一、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廣大客戶群，而因應收款項收款天數長短不一，故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係管理階層之經驗判斷，因此，應收款項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未及時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評估管理當局對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之假設、公司以往年度實際收款情形等資料，以評估帳列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於企業合併取得業務及控制權時，於合併財務報告認列商譽，該等金額對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此外，衡量商譽是否減損，有賴對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以決定可回收金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產業狀況及未來營運成果等之預估，該等預估情況一旦改變，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而產生減損。因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轉投資且該帳面金額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作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評估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委任之評價專家所出具之商譽價值減損測試評估報告，詢問並評估其專業能力及獨立性；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執行攸關程序以評估採用之評價模型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之合理性；考量公司過去營運狀況、所屬產業情況及未來展望等，綜合評估上述商譽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針對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事項，本會計師與其他會計師進行溝通，包括對其他會計師發出查核指示函，並取得經其他會計師對鼎翰科技簽證之查核報告。

其他會計師針對商譽之查核程序則包括取得鼎翰科技管理階層委任之評價專家所出具之商譽價值減損測試評估報告，瞭解並評估其評價模型所計算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並對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假設包括銷售成長率、利潤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貼水報酬）等，考量公司過去營運狀況、所屬產業情況及未來展望等，綜合評估上述商譽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比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鼎翰科技財務報告中所揭露之其淨資產餘額差異（依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權份額）及觀察鼎翰科技於證券市場之價格。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之有關資訊已允當揭露。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許育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39,543	10	567,039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590,000	5	370,72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52,006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408	-	12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52	-	531	-	2150	應付票據	-	-	1,6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18,016	5	718,390	7	2170	應付帳款	482,502	4	314,25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670,796	6	558,975	6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38,627	3	664,236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38,005	-	24,318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8,555	-	55,327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193,998	10	760,11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1,499	2	123,06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9,435	1	69,339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59,349	2	-	-
		<u>3,769,845</u>	<u>32</u>	<u>2,850,712</u>	<u>29</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8,550	4	294,810	2
								<u>2,349,490</u>	<u>20</u>	<u>1,824,139</u>	<u>18</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157	-	-	-	2541	非流動負債：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113,463	45	4,414,662	44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527,391	5	649,31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168,878	19	2,379,502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441,616	4	382,147	4
1822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64,459	1	91,45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20,046	-	23,0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70,596	1	39,221	-			<u>989,053</u>	<u>9</u>	<u>1,054,514</u>	<u>11</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7,718	1	55,415	1			<u>3,338,543</u>	<u>29</u>	<u>2,878,653</u>	<u>29</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41,359	1	74,343	1						
		<u>7,630,630</u>	<u>68</u>	<u>7,054,596</u>	<u>71</u>						
<b>資產總計</b>											
		<u>\$ 11,400,475</u>	<u>100</u>	<u>9,905,308</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b>負債總計</b>											
<b>權 益：(附註六(十三))</b>											
3110	普通股股本	2,634,854	23	2,650,854	27	3110	普通股股本	2,634,854	23	2,650,854	27
3200	資本公積	2,137,088	19	2,166,799	22	3200	資本公積	2,137,088	19	2,166,799	22
3300	保留盈餘	4,155,591	36	3,247,117	32	3300	保留盈餘	4,155,591	36	3,247,117	32
3400	其他權益	(359,558)	(3)	(531,125)	(5)	3400	其他權益	(359,558)	(3)	(531,125)	(5)
3500	庫藏股票	(506,043)	(4)	(506,990)	(5)	3500	庫藏股票	(506,043)	(4)	(506,990)	(5)
		<u>8,061,932</u>	<u>71</u>	<u>7,026,655</u>	<u>71</u>			<u>8,061,932</u>	<u>71</u>	<u>7,026,655</u>	<u>71</u>
<b>權益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1,400,475</u>	<u>100</u>	<u>9,905,308</u>	<u>100</u>			<u>\$ 11,400,475</u>	<u>100</u>	<u>9,905,308</u>	<u>100</u>

董事長：王秀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秀亭



會計主管：鄭懿誠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5,755,056	101	4,851,282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5,901	1	47,805	1
營業收入淨額	5,699,155	100	4,803,4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4,058,148	71	3,896,023	81
營業毛利	1,641,007	29	907,454	1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53,444	1	3,081	-
	1,587,563	28	904,373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438,244	8	388,376	8
6200 管理費用	297,659	5	202,13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604	1	56,976	1
	817,507	14	647,482	13
營業淨利	770,056	14	256,891	6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附註六(十五)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635	-	1,421	-
7010 其他收入	28,629	1	7,4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4,096	3	12,203	-
7050 財務成本	(11,349)	-	(6,77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874,492	15	734,675	15
	1,059,503	19	749,009	15
稅前淨利	1,829,559	33	1,005,900	2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66,672	5	123,095	3
本期淨利	1,562,887	28	882,805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2,549	-	(1,24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52	-	(191)	-
	4,301	-	(1,4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567	3	(71,82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5,868	3	(73,263)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38,755	31	\$ 809,542	17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6.28		\$ 3.55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6.23		\$ 3.52	

董事長：王秀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秀亭



會計主管：鄭懿誠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94,539	22,196	1,516,265	830,920	445,618	1,484,440	2,760,978	(459,300)	(506,990)	5,827,688
本期淨利	-	-	-	-	-	882,805	882,805	-	-	882,8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38)	(1,438)	(71,825)	-	(73,2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81,367	881,367	(71,825)	-	809,54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6,315	(22,196)	604,864	-	-	-	-	-	-	738,9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3,967	-	(53,96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682	(13,682)	-	-	-	-
現金股利	-	-	-	-	-	(395,228)	(395,228)	-	-	(395,228)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0,400	-	-	-	-	-	-	20,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5,270	-	-	-	-	-	-	25,270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50,854	-	2,166,799	884,887	459,300	1,902,930	3,247,117	(531,125)	(506,990)	7,026,655
本期淨利	-	-	-	-	-	1,562,887	1,562,887	-	-	1,562,8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01	4,301	171,567	-	175,8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67,188	1,567,188	171,567	-	1,738,755
庫藏股註銷	(16,000)	-	(69,482)	-	-	-	-	-	85,482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84,535)	(84,5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8,137	-	(88,13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1,825	(71,825)	-	-	-	-
現金股利	-	-	-	-	-	(658,714)	(658,714)	-	-	(658,71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37,000	-	-	-	-	-	-	37,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771	-	-	-	-	-	-	2,77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34,854	-	2,137,088	973,024	531,125	2,651,442	4,155,591	(359,558)	(506,043)	8,061,932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秀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鄭懿誠





台灣昇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829,559	1,005,900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9,548	319,368
攤銷費用	48,443	37,4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701	1,966
利息費用	9,810	5,341
利息收入	(3,635)	(1,4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874,492)	(734,6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92)	(819)
其他	53,444	3,08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447,973)</u>	<u>(369,71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0,593	(149,69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79	(49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0,374	(251,6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11,821)	(169,242)
其他應收款增加	(13,231)	(13,695)
存貨增加	(433,884)	(151,93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0,096)	7,708
應付票據減少	(1,607)	(45)
應付帳款增加	168,248	109,49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5,609)	131,409
其他應付款增加	637	29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772)	27,22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23,740	99,56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u>(462)</u>	<u>(577)</u>
調整項目合計	<u>(847,384)</u>	<u>(731,35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2,175	274,542
收取之利息	3,179	1,439
收取之股利	250,906	356,977
支付之利息	(10,913)	(5,761)
支付之所得稅	<u>(140,144)</u>	<u>(74,360)</u>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085,203</u>	<u>552,837</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5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494)	(46,9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75	713
取得無形資產	(21,449)	(27,47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17)	13,199
預付設備款增加	<u>(133,453)</u>	<u>(53,363)</u>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210,695)</u>	<u>(113,922)</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9,280	(236,24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41,900)
舉借長期借款	139,320	379,760
償還長期借款	(1,890)	-
發放現金股利	<u>(658,714)</u>	<u>(395,228)</u>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302,004)</u>	<u>(293,60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72,504	145,3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7,039	421,7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39,543</u>	<u>567,039</u>

董事長：王秀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秀亭



會計主管：鄭懿誠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秀亭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半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半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列入台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9.48%及41.27%，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50.79%及51.97%。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半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一、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半集團擁有廣大客戶群，而因應收款項收款天數長短不一，故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存有管理階層之經驗判斷，因此，應收款項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台半集團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評估管理當局對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之假設、公司以往年度實際收款情形等資料，以評估帳列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合併財務報告商譽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商譽。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半集團於取得業務及控制權時，於合併財務報告認列商譽，該等金額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此外，衡量商譽是否減損，有賴對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以決定可回收金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產業狀況及未來營運成果等之預估，該等預估情況一旦改變，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而產生減損。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評價專家所出具之商譽價值減損測試評估報告，詢問並評估其專業能力及獨立性；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執行攸關程序以評估採用之評價模型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之合理性；考量台半集團營運狀況、所屬產業情況及未來展望等，綜合評估上述商譽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針對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事項，本會計師與其他會計師進行之溝通，包括對其他會計師發出查核指示函，並取得經其他會計師對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翰科技)執行查核後之查核報告。其他會計師查核程序則包括取得鼎翰科技管理階層委任之評價專家所出具之商譽價值減損測試評估報告，瞭解並評估其評價模型所計算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並對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假設包括銷售成長率、利潤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貼水報酬)等，考量公司營運狀況、所屬產業情況及未來展望等，綜合評估上述商譽減損評估報告之合理性。另外，本會計師評估其他會計師依據相關審計準則所設計查核程序之適當性，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有關資訊已允當揭露。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半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許育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595,681	20	2,701,648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1,466,515	8	921,42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798	-	155,067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392	-	56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588	-	751	-	2150	應付票據	-	-	1,6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015,880	17	2,950,815	19	2170	應付帳款	1,648,557	9	1,673,549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105,789	1	63,28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1,065,266	6	883,040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09	-	92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5,066	2	412,838	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500,033	19	2,444,825	15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322,349	2	65,000	-
1410	預付款項	251,545	1	177,27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06,012	-	113,33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99,488	3	373,58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5,900	2	232,681	1
		<u>11,071,211</u>	<u>61</u>	<u>8,868,174</u>	<u>55</u>			<u>5,352,057</u>	<u>29</u>	<u>4,304,035</u>	<u>27</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157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084,391	6	1,484,310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4,483,033	25	4,501,135	2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23,214	1	190,820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29,239	1	280,66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35,000	-	42,788	-
1822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08,413	2	388,016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825,106	5	684,722	4
1805	商譽(附註六(九))	1,136,565	6	1,024,426	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1,568	-	51,7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458,165	3	456,197	3			<u>2,139,279</u>	<u>12</u>	<u>2,454,427</u>	<u>15</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3,020	-	71,583	-			<u>7,491,336</u>	<u>41</u>	<u>6,758,462</u>	<u>42</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443,016	2	395,775	3						
		<u>7,145,608</u>	<u>39</u>	<u>7,117,797</u>	<u>45</u>						
<b>資產總計</b>											
		<u>\$ 18,216,819</u>	<u>100</u>	<u>15,985,971</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b>負債總計</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b>											
3110	普通股股本	2,634,854	14	2,650,854	17	3110	普通股股本	2,634,854	14	2,650,854	17
3200	資本公積	2,137,088	12	2,166,799	14	3200	資本公積	2,137,088	12	2,166,799	14
3300	保留盈餘	4,155,591	23	3,247,117	20	3300	保留盈餘	4,155,591	23	3,247,117	20
3400	其他權益	(359,558)	(2)	(531,125)	(4)	3400	其他權益	(359,558)	(2)	(531,125)	(4)
3500	庫藏股票	(506,043)	(3)	(506,990)	(3)	3500	庫藏股票	(506,043)	(3)	(506,990)	(3)
		<u>8,061,932</u>	<u>44</u>	<u>7,026,655</u>	<u>44</u>			<u>8,061,932</u>	<u>44</u>	<u>7,026,655</u>	<u>44</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2,663,551	15	2,200,854	1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2,663,551	15	2,200,854	14
		<u>10,725,483</u>	<u>59</u>	<u>9,227,509</u>	<u>58</u>			<u>10,725,483</u>	<u>59</u>	<u>9,227,509</u>	<u>58</u>
<b>權益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8,216,819</u>	<u>100</u>	<u>15,985,971</u>	<u>100</u>			<u>\$ 18,216,819</u>	<u>100</u>	<u>15,985,971</u>	<u>100</u>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秀亭



會計主管：鄭懿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九))	\$16,442,867	105	13,612,887	103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55,733	5	435,470	3
營業收入淨額	15,687,134	100	13,177,4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10,337,968	66	9,049,696	69
營業毛利	5,349,166	34	4,127,721	3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296,411	8	1,175,935	9
6200 管理費用	906,846	6	726,01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5,388	2	316,861	2
	2,558,645	16	2,218,814	16
營業淨利	2,790,521	18	1,908,907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9,892	-	14,541	-
7010 其他收入	46,025	-	46,3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7,944	1	10,864	-
7050 財務成本	(40,452)	-	(32,992)	-
	223,409	1	38,725	-
稅前淨利	3,013,930	19	1,947,632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837,015	5	565,737	4
本期淨利	2,176,915	14	1,381,895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368	-	(1,77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368	-	(1,7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796	2	(125,43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8,006)	-	15,12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3,790	2	(110,31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1,158	2	(112,08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78,073	16	\$ 1,269,814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62,887	10	882,805	7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614,028	4	499,090	4
	\$ 2,176,915	14	\$ 1,381,895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738,755	11	809,542	6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739,318	5	460,272	4
	\$ 2,478,073	16	\$ 1,269,814	1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二))	\$ 6.28		\$ 3.55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二))	\$ 6.23		\$ 3.52	

董事長：王秀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秀亭



會計主管：鄭懿誠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94,539	22,196	1,516,265	830,920	445,618	1,484,440	2,760,978	(459,300)	(506,990)	5,827,688	2,020,901	7,848,589
本期淨利	-	-	-	-	-	882,805	882,805	-	-	882,805	499,090	1,381,8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38)	(1,438)	(71,825)	-	(73,263)	(38,818)	(112,0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81,367	881,367	(71,825)	-	809,542	460,272	1,269,81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6,315	(22,196)	604,864	-	-	-	-	-	-	738,983	-	738,9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3,967	-	(53,96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682	(13,682)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95,228)	(395,228)	-	-	(395,228)	-	(395,228)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0,400	-	-	-	-	-	-	20,400	-	20,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25,270	-	-	-	-	-	-	25,270	-	25,27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80,319)	(280,319)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50,854	-	2,166,799	884,887	459,300	1,902,930	3,247,117	(531,125)	(506,990)	7,026,655	2,200,854	9,227,509
本期淨利	-	-	-	-	-	1,562,887	1,562,887	-	-	1,562,887	614,028	2,176,9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01	4,301	171,567	-	175,868	125,290	301,1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67,188	1,567,188	171,567	-	1,738,755	739,318	2,478,073
庫藏股註銷	(16,000)	-	(69,482)	-	-	-	-	-	85,482	-	-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84,535)	(84,535)	-	(84,5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8,137	-	(88,13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1,825	(71,825)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658,714)	(658,714)	-	-	(658,714)	-	(658,71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37,000	-	-	-	-	-	-	37,000	-	37,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2,771	-	-	-	-	-	-	2,771	-	2,77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76,621)	(276,62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34,854	-	2,137,088	973,024	531,125	2,651,442	4,155,591	(359,558)	(506,043)	8,061,932	2,663,551	10,725,483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秀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鄭懿誠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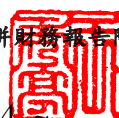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3,013,930	1,947,632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790,180	732,723
攤銷費用	140,791	123,56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80	9,5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1,151	(8,726)
利息費用	38,330	30,911
利息收入	(19,892)	(14,5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840	3,60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95)	2,701
其他	2,771	25,270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1,008,956</u>	<u>905,067</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3,947	(143,91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3	(565)
應收帳款增加	(66,445)	(591,627)
其他應收款增加	(42,049)	(15,396)
存貨增加	(1,055,208)	(644,378)
預付款項增加	(92,899)	(7,11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25,904)	108,236
應付票據減少	(1,607)	(4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992)	502,115
其他應付款增加	181,589	248,73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2,684	93,84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788)	(2,45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7,577	5,253
<b>調整項目合計</b>	<u>(111,976)</u>	<u>457,755</u>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b>	2,901,954	2,405,387
收取之利息	19,436	14,559
支付之利息	(28,454)	(18,424)
支付之所得稅	(695,851)	(409,095)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2,197,085</u>	<u>1,992,427</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5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6,957)	(525,7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31	2,42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437)	(3,979)
取得無形資產	(35,317)	(26,6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074)	(45,846)
預付設備款增加	(92,105)	(156,963)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691,516)</u>	<u>(756,783)</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45,089	(480,528)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41,900)
舉借長期借款	419,320	679,760
償還長期借款	(561,890)	(43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0)	(35)
租賃本金償還	(127,258)	(86,168)
發放現金股利	(621,714)	(374,82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4,535)	-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276,621)	(280,319)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707,739)</u>	<u>(1,014,01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6,203	(83,648)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b>	894,033	137,978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2,701,648	2,563,670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3,595,681</u>	<u>2,701,648</u>

董事長：王秀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秀亭



會計主管：鄭懿誠



案由：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為健全資本結構，避免盈餘稀釋，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
-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純益為 NT\$ 1,562,886,413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NT\$ 156,718,710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NT\$ 1,084,254,443 元，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300,684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NT\$ 2,494,722,830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 NT\$1,053,941,944 元，全部以現金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並依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每股配發 NT\$ 4.0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未滿一元者不計，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增減變動，致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擬訂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36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小計	金額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84,254,443	
加：111 年度稅後純益	1,562,886,413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300,68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56,718,710	
<b>本期可供分配盈餘</b>		<b><u>2,494,722,830</u></b>
減：分配項目		
(1)股東股利 (每股 NT\$ 4.0 元)		
(現金股利每股 4.0 元)----(註)	<u>1,053,941,944</u>	<u>1,053,941,944</u>
<b>期末未分配盈餘</b>		<b><u>1,440,780,886</u></b>

註：

- 1) 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增減變動，致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2) 本期股東股利共計發放金額為 NT\$ 1,053,941,944 元。
- 3) 111 年度稅後純益經分配後剩餘 NT\$ 356,526,443 元未分配。

# 討 論 事 項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公司未來發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其修訂前後對照表及其內容說明如下，並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同意。
- (二)提請 討論。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款	修訂前新章程條文	修訂後新章程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參拾陸</u> 億元，共分為 <u>參億陸仟萬</u>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依法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玖拾</u> 億元，共分為 <u>玖億</u>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依法分次發行。	配合未來公司營運發展需求
第二十二條	.....	..... <u>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 一二年六月十九日。</u>	配合本次章程修訂

決議：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修訂前後對照表及其內容說明如下，並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同意。
- (二)提請 討論。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內容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第二條	<p>(一)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li> <li>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li> <li>三、會員證。</li> <li>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li> <li>五、使用權資產。</li> <li>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li> <li>七、衍生性商品。</li> <li>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li> <li>九、其他重要資產。</li> </ul>	<p>(一)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li> <li>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li> <li>三、會員證。</li> <li>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li> <li>五、使用權資產。</li> <li>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li> <li>七、衍生性商品。</li> <li>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li> <li>九、其他重要資產。</li> </ul>	不變
	<p>(二)額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其他固定資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 20% 為限。</li> <li>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淨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li> </ul>	<p>(二)額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其他固定資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 20% 為限。</li> <li>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淨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li> </ul>	修訂： 因應經營管理需要

	<p>股東權益之 <u>120%</u> 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之長期投資金額(實際投入資金)以<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u>為限。</p> <p>三、子公司之投資範圍及額度亦比照前(一)~(二)所述。</p>	<p>股東權益之 <u>200%</u> 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之長期投資金額(實際投入資金)以<u>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 100%</u> 為限。</p> <p>三、子公司之投資範圍及額度：</p> <p>(1) <u>子公司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者，不適用母公司之取處程序。</u></p> <p>(2) <u>母公司或子公司持有之實質營運子公司，不受投資有價證券額度之限制。</u></p> <p>(3) <u>上述外，亦比照前(一)~(二)辦法。</u></p>	
	<p>訂立日期:八十三年十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 第十六次修訂日期: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訂立日期:八十三年十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 第十六次修訂日期: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日期:一一二年 月 日</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 錄

(附錄一)

##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Taiwan Semiconductor Company Limite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
- 3、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4、F401010國際貿易業。
- 5、I103060管理顧問業。
- 6、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7、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8、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 - 一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與同業間相互保證。

第二 - 二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  
投資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  
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陸億元，共分為參億陸仟萬股，  
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  
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  
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餘未  
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依法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之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另行訂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 十 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三(含)人以上，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五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 六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每次得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受委託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二條：董事會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六-三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同業通常之議定水準訂之。

第十七-一條：為建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及降低董事執行職務所致之風險，本公司得於每屆董事當選後，於任期中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至少百分之四，但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金。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之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另行訂之。

前項董事酬勞金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_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_二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

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擬妥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如經決議分派盈餘，其分派盈餘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票股利總額之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則不予以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一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廿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p style="text-align: right;">訂定日期：85年6月22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87年6月19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91年6月24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93年6月15日</p> <p>第四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97年6月13日</p> <p>第五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105年6月13日</p> <p>第六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109年6月16日</p> <p>第七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110年7月26日</p> <p>第八次修訂日期及股東常會通過施行：111年6月21日</p>
一、	<p>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二、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二之一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三、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四、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五、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六、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七、	<p>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因有涉及營業秘密報告之可能，除法令另有規定應錄影、錄音外，禁止任何人包括股東對於股東會場及會議進行中內容進行錄影、錄音、照相。</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八、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十、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十一、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p> <p>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及本條前二項規定。</p>
十二、	<p>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十三、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十四、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十五、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十六、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p>
十七、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p>

	<p>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一、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二十二、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二十三、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四、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五、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二十六、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七、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錄三)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名冊

基準日:112年04月21日

職稱	身分別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A00010	王秀亭	110.07.26	普通股	11,608,340	4.38%	普通股	12,383,340	4.70%
董事	D00060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7.26	普通股	13,600,000	5.13%	普通股	14,800,000	5.62%
董事	D00070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07.26	普通股	6,741,000	2.54%	普通股	6,741,000	2.56%
獨立董事	N00010	詹乾隆	110.07.2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N00020	范宏書	110.07.2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1,000	0.00%
獨立董事	N00030	林柏生	110.07.2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N00040	馬述壯	110.07.2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普通股	31,949,340		普通股	33,925,340	

110年07月26日發行總股份： 265,085,486股

112年04月21日發行總股份： 263,485,486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12,000,000股，截至112年04月21日止持有：33,924,340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附錄四)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112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634,854
本年度配股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1)	4.00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營業績效變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註2)
	稅後純益	不適用(註2)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註2)
	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2)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註2)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不適用(註2)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 全數改配放現 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2)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2)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且盈餘轉 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2)

註1：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112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112年度預估資料。

(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之有關資訊

1.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之成數與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至少百分之四，但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金。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之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另行訂之。



前項董事酬勞金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擬妥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如經決議分派盈餘，其分派盈餘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票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則不予以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2. 董事會通過發放 111 年度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資訊

### (1) 配發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及發放董事酬勞金額

a.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4.0 元，計新台幣 1,053,941,944 元，待股東常會通過。

b. 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 元，計新台幣 0 元，待股東常會通過。

c. 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19,886,508 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股數及其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a. 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139,205,558 元

b. 員工股票酬勞：新台幣 0 元，其佔盈餘轉增資比例 0%。

### (3) 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111 年度提撥 1% 之董事酬勞金

NT\$19,886,508 元及 7% 之員工酬勞 NT\$ 139,205,558 元，擬全部以現金發放。

###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經提報股東會決議，提撥 1% 之董事酬勞金 NT\$ 10,816,125 元及 6% 之員工酬勞 NT\$ 64,896,750 元，擬全部以現金發放，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配發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註 1)	原董事會通 過擬議配發 數(註 1)	差異數 (註 1)	差異 原因 (註 1)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酬勞	64,897	64,897	0	-
2. 員工股票酬勞	0	0		
(1) 股數	0	0	0	-
(2) 金額	0	0	0	-
(3) 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0	0	0	-
3. 董事酬勞金	10,816	10,816	0	-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1. 原每股盈餘(110 年度追溯調整前)	3.55	3.55	0	-
2. 設算每股盈餘(註 2)	3.55	3.55	-	-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註 1：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與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無差異。

註 2：設算  $EPS = (\text{稅後純益}) / \text{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設算 110 年度  $EPS = \text{稅後淨利 } 882,804,895 \text{ 元} / \text{加權平均股數 } 248,585,039 \text{ 股} = 3.55 \text{ 元}$ 。